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540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被　　告　張皓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此方式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東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